

附件 1:

2018 年“我爱足球”中国足球民间争霸赛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爱足球”中国足球民间争霸赛办赛宗旨是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广普及足球运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扩大中国足球人口，培育足球土壤和足球文化。

第二条 “我爱足球”中国足球民间争霸赛是国内参赛人数最多，覆盖地区最广的业余足球赛事。2018“我爱足球”中国足球民间争霸赛由中国足球协会主办，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为指导单位，中国足协各会员协会、各行业协会及其他相关组织机构参与承办。

第三条 赛事规范中文名称为 2018“我爱足球”中国足球民间争霸赛。

第二章 赛事申办

第四条 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最大化的开发赛事价值以及普及足球运动，2018 年“我爱足球”各阶段赛事拟全面开放赛事申办资格，具体申办方法另行通知。

第三章 竞赛办法

第五条 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

(二) 指导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

(三) 承办单位：

1.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31 个省级会员协会，13 个重点城市会员协会）

2. 中国足球协会会员协会下属二级协会

3. 各行业协会

4. 具备办赛资质的相关组织或机构

(四) 地方指导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群体处

第六条 竞赛项目

(一) 5 人制娃娃组（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 5 人制青少组（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5 人制社会男子组（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四) 5 人制社会女子组（无年龄限制）

(五) 8 人制社会男子组（无年龄限制）

鼓励各海选赛区开展个人秀、家庭秀等趣味性足球活动，大区赛、总决赛不单独列项。

第七条 赛事组织方式

比赛分为海选赛、大区赛、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一) 海选赛：2018 年 3 月至 9 月

通过申办资格审核的中国足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员协会成立省级赛区组委会，负责省级海选赛的组织。通过申办资格审核的中国足协重点城市会员协会组织本城市海选赛。通过资格审核的其他行业协会和相关组织机构与当地中国足协会员协会联合成立赛区组委会，负责组织跨行业及其他地区的海选赛竞赛和运营工作。

（二）大区赛：2018年10月至11月

大区赛预设4个赛区：

北1区：北京、天津、辽宁、沈阳、大连、吉林、长春、延边、黑龙江、河北、山东

北2区：陕西、西安、新疆、内蒙古、山西、青海、宁夏、甘肃、河南、武汉、湖北

南1区：西藏、四川、重庆、成都、昆明、广西、湖南、贵州、云南、海南、江西

南2区：上海、江苏、青岛、浙江、南京、安徽、厦门、福建、广东、广州、深圳

具体时间、地点、参赛队伍另行通知。申请承办大区赛的相关单位，通过中国足协资格审核后成为赛事承办单位。中国足协与承办单位成立大区赛组委会，并负责组织大区赛相关赛事工作。

（三）总决赛：2018年12月

具体时间、地点、参赛队伍另行通知。申请承办总决赛

的相关单位，通过中国足协资格审核后成为赛事承办单位。中国足协与承办单位成立总决赛组委会，并负责组织总决赛相关赛事工作。

第四章 报名参赛

第八条 参赛资格

（一）参加本次活动的运动员必须是中国内地公民或港澳台地区在内地居住的居民。

（二）5人制社会男子组，2016-2018年在中国足协注册过的职业（中超、中甲、中乙、五超）及青少年竞技系列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三）5人制社会女子组，2018年在中国足协注册过的职业（女超、女甲）及青少年竞技系列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四）8人制社会男子组，2016-2018年在中国足协注册过的职业（中超、中甲、中乙）及青少年竞技系列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凭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比赛，其他人员凭相应身份证件参赛。

（六）各级比赛组委会负责对运动队、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核。如果在比赛期间发现运动员资格不符，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如在比赛进行中，私自替换不在秩序册名单的运动员上场，则取消该运动队参赛资格。

（七）各级比赛组委会应要求参赛人员提供由有资质医

务部门检查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并于比赛前与参赛人员签订参赛责任书。

（八）各海选赛区须为参赛运动员办理、或者要求参赛运动员办理比赛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我爱足球”比赛的各阶段。

第九条 参赛报名

（一）参赛报名可采取纸质和网络报名两种方式，参赛球队或个人可到相关组委会填表报名（报名信息必须包括运动队名称、参赛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号、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或可登陆“我爱足球”中国足球民间争霸赛报名平台（网络报名方式另行通知）进行报名。

（二）参赛球队可以由学校、班级、机关、公司为单位组织或自发组织。

（三）大区赛及总决赛的 5 人制比赛可报运动员 7-10 人，球队官员 1-2 人；8 人制比赛可报运动员 10-14 人，球队官员 2-3 人。海选赛报名人数可适当放宽。

（四）大区赛及总决赛参赛球队报名名单必须出自该队海选赛阶段报名表，以海选赛阶段秩序册为准。

（五）大区赛及总决赛参赛球队报名表只能在海选赛阶段报名表的人员范围内进行调整。

（六）参加海选赛的运动员报名资格由海选赛区组委会研究决定。参加大区赛及以上赛事的运动员可以报名参加一

项或多项赛事活动类型。但是不能在同一项目参加多队报名。

第五章 规则与规定

第十条 竞赛规则

5 人制比赛按照最新国际足联《室内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执行。8 人制比赛参照最新国际足联《足球竞赛规则》进行。为便于群体活动的组织，在海选赛时允许对相关规则进行适当简易化执行，具体执行规则由海选赛赛区组委会确定。

第十一条 竞赛方法

（一）海选赛

海选赛分为海选正赛及海选系列赛两种赛事类型。

海选正赛即“我爱足球”赛事体系之内直属赛事，赛事设置按照“我爱足球”赛事标准执行，优胜球队可直接获得大区赛参赛资格。

海选系列赛即各办赛单位在当地组织的其他以普及足球运动，推动全民健身为目标的赛事。赛事设置可与“我爱足球”赛事标准存在差异，鼓励各赛区举办 3 人制、5 人制、7 人制、9 人制及 11 人制等多种形式的赛事。赛事相关物料需使用明显的“我爱足球”字样或标识均列为“我爱足球”海选系列赛范畴。海选系列赛的各支优胜球队可拥有参与“我爱足球”赛事大区赛的参赛资格。

海选正赛及海选系列赛，均纳入“我爱足球”海选赛赛

事统计范围，参赛队伍数量和足球人口数量均列入当地“我爱足球”相关数据统计。

（二）大区赛及总决赛

各海选赛赛区组委会于2017年9月26日前决出各组别优胜队伍，晋级大区赛。大区赛、总决赛竞赛办法等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 比赛时间

（一）大区赛、总决赛5人制足球比赛全场为40分钟自然时间。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10分钟。

（二）大区赛、总决赛8人制比赛全场为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10分钟。

（三）海选赛的比赛时间由各赛区组委会研究制订。

第十三条 比赛装备及场地

（一）参赛队必须准备并上报深浅两套颜色服装，穿适应足球场地条件的足球鞋、戴护腿板。

（二）比赛双方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三）比赛上衣背后、胸前和短裤号码。其中1号必须为守门员，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必须佩戴袖标。

（四）大区赛及总决赛参赛队伍报名人员号码可以进行调整。

(五) 比赛用球 5 人制娃娃组为 3 号低弹球，其他组别为 4 号低弹球；8 人制为标准 5 号球。

(六) 比赛场地必须保证平整且状况良好。大区赛及总决赛阶段，5 人制比赛需在人工草场地上进行，8 人制比赛场地可在天然草坪和人工草场地进行。

第十四条 比赛换人

(一) 5 人制比赛替换人员不限。

(二) 8 人制比赛最多允许替换 5 人，但需在 3 次换人内完成，换下的运动员不能重新换上。

第十五条 比赛纪律及规定

(一) 5 人制比赛中，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运动员少于 3 人；8 人制比赛中，双方有一方上场比赛运动员少于 6 人；以上情况将被视为放弃。在此情况下，赛事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二) 比赛替补席，5 人制每队 7 个坐席，其中替补运动员 5 席，球队官员 2 席，8 人制每队 9 个坐席，其中替补运动员 6 席，球队官员 3 席。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比赛场地。

(三) 替补席上所有人员必须穿着与场上运动员和裁判员有明显颜色区别的服装装备。

(四) 教练员和领队在比赛时必须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替补席秩序是教练员和领队的职责之一。

(五) 比赛过程中，同一时间只能有 1 名替补席官员在技术区域进行指挥。

(六)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吸烟，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七) 在比赛中出现的威胁、辱骂、围攻、推搡裁判及竞赛官员，阻碍裁判及竞赛官员正常工作，殴打裁判，打架斗殴和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运动员、管理人员、俱乐部队，将由赛区处罚并报送中国足协。

第十六条 中止比赛

(一) 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在正常比赛时间结束之前，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1. 比赛将被暂停 30 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2. 比赛被暂停 30 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3. 在中止比赛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

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4. 如果因不可抗力，比赛被宣布中止，此比赛应优先考虑择期完成剩余的比赛时间，而不是重赛全场比赛，被中止时的比分等情况依然有效。当主办方决定将比赛恢复完成时，具体应遵循如下原则：

1) 比赛从原被中止时的比赛时点恢复，恢复时所有场上球员、替补球员要与比赛被中止时一致。

2) 不能对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进行增加、更换。

3) 不能增加可换人的次数。

4) 比赛的红、黄牌依然有效，被罚出场的人员依然不能重新回到比赛场地参加比赛。

5) 所有与此比赛有关的其他处罚依然有效。

6) 恢复比赛的时间(在随后可预见的时间)与比赛地点由主办方决定。

7) 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续问题由主办方决定。

第十七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场地不适宜比赛、天气原因、照明灯故障等事故而使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应随后采取以下措施：

(一) 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将被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 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 在取消比赛的情况下，主办方应在裁判员做出取消比赛决定后 3 小时内，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重新安排比赛，或是否采取其他必要行为，或决定延续该比赛。除非纪律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措施依然有效。

(四) 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弃权、退赛和罢赛

(一) 未报名、或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获得注册参赛资格证、或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尚未被允许参赛的运动员，代表某队参加了比赛。该俱乐部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 弃权的处理

1. 一方俱乐部队比赛弃权，另一方俱乐部队以 3 : 0 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 : 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2. 双方俱乐部队比赛弃权，双方俱乐部队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罢赛：

1. 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或未获得组委会批准，未参加竞赛赛程规定的比赛。

2. 拒绝按照组委会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 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4. 中途退出赛事。

（四）罢赛参赛队所有比赛的比分均计对方 3：0 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 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五）弃权、罢赛和擅自退赛参赛队必须赔偿其他参赛队、中国足球协会、赛区组委会、合作伙伴等由此所遭受的损失，赔偿数额由组委会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决定。

（六）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可根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对弃权、罢赛、退赛的参赛队做出进一步处罚。

第十九条 红、黄牌停赛办法

在大区赛和总决赛中，运动员得红牌一张停赛 1 场。累计得黄牌 2 张停赛 1 场。在大区赛最后一轮后出现纪律处罚、红牌停赛和累计黄牌停赛的运动员需在总决赛第一轮执行，运动员所累计的 1 张黄牌不带入总决赛。

第二十条 比赛名次决定

（一）淘汰赛如双方运动队在常规比赛时间内打平，则

采用球点球决胜方法。

(二)小组赛中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小组赛结束后，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之间总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之间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之间公平竞赛积分较少者名次列前，根据公平
7. 竞赛积分办法，得红牌一张积 3 分，黄牌一张积 1 分，因两黄所得红牌积 2 分。
8.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第二十一条 参赛费用

(一) 本赛事不收取报名费。

(二) 海选赛参赛球队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海选赛区组委会研究决定。

(三) 大区赛、总决赛参赛球队食宿费用由组委会补贴。

(四) 大区赛和总决赛参赛球队城际交通费用自理，赛会期间市内交通由组委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比赛奖励

（一）大区赛的各组别设一、二、三等奖，将获得本次活动奖励证书。

（二）总决赛的各组别前八名将获得本次活动奖励证书，前三名将获得奖牌。

（三）大区赛及总决赛各组别分别设置个人奖项及团体奖项，奖项类别可根据各赛区具体情况设置。包括但不限于：

1. 最佳射手、最佳门将、最有价值球员、最佳阵容、最佳教练员等

2. 公平竞赛奖、精神风貌奖等

（三）各组别优胜队伍将优先获得代表中国参加对应年龄组世界业余、青少年比赛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比赛管理

（一）各阶段赛区组委会要与上级组委会签订责任书，确保赛区组织管理工作、竞赛、安全等各项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二）本竞赛规程由中国足球协会“我爱足球”组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